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4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彭新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00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18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7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0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

01 無訛。  
02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2,31  
03 0元（見第一審卷第209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  
04 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  
05 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該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應由被告連帶負  
06 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 
07 確定為15,189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8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  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